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平安 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及中國平安 CSI RAFI香港50 ETF (統稱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公佈，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荷蘭銀行結算」)將獲委任為其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荷蘭銀行結算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0樓。荷蘭銀行結算是乃獲證監會發牌並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基金經理在此為其子基金發行章程(刊發日期為2012年2月10日)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2>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香港50 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98>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50 ETF於2012年2月10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的補充，(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並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開始生效：

1. 在認購章程第18頁的第三段「**參與證券商**」中，其相關內容將會被刪除並被如下所取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子基金有9家參與證券商，即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在認購章程第21頁「**香港高息股ETF**」，第29頁「**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及第37頁「**香港50 ETF**」的「**主要資料**」中，「**初始參與證券商**」將會被「**參與證券商**」取代。有關「**初始參與證券商**」相關內容會被刪除並被更改為如下：
  -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